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8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71,40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34%；实现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655.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98.58%，扭转了上市后利润下滑的局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335,142.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5,392.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5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2156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2,700%。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李映照、连

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5.97 万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54.76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0,570,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的成长性和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同期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23.95万元，同比增长412.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3.70万元，较上年增长3,211.21%。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力”）于2015年3月9日签署的收购协议及北京优力2015年度审计报告之经营成果，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23,940万元收购北京优力剩余的90%股权。

《关于收购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煜唐联创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总经理程宇先生向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煜唐联创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2016年4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同期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子公司转让商标及专利的议案》；

会议决定不向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转让与油墨相关的所有商标及专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20 时始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